

ICS 67.040

X 80

**Q/HNHT**

**海南食品安全企业标准**

**Q/HNHT 0010S—2023**

---

**驴骨肽粉**

2023-07-10发布

2023-08-25实施

**海南华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布**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海南华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海南华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子方、符策雷、王争光、聂凡迪、李艳芳、齐新原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# 驴骨肽粉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驴骨肽粉的技术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，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或冷冻驴骨及骨髓或驴骨粉为原料，以蛋白水解酶（蛋白酶、胃蛋白酶、胰蛋白酶、菠萝蛋白酶中的一种或数种）为加工助剂，经前处理、酶解、提取、过滤、浓缩、干燥、制粒或不制粒、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，用于食品工业原料或消费者直接食用的驴骨肽粉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运等环节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1886.1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
- GB 1903.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骨粉
-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/T 4789.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、饮料检验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 5009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- GB 5009.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9695.23 肉和肉制品 羟脯氨酸含量测定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GB/T 22729 海洋鱼低聚肽粉  
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
 GB/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、袋  
 GB 3164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胶原蛋白肽  
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
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### 3 技术要求

#### 3.1 原料和加工助剂要求

- 3.1.1 驴骨：应符合 GB 2707 要求。
- 3.1.2 驴骨粉：应符合 GB 1903. 19 要求。
- 3.1.3 蛋白水解酶：应符合 GB 1886.174 的要求。
- 3.1.4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要求。

#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白色至黄棕色	
状 态	粉末状或颗粒状，无结块，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	
滋 味 与 气 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	取 5 克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，看有否外来到异物，嗅其香气，辩其滋味

#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水分，g/100g	≤ 7.0	GB 5009. 3
灰分，g/100g	≤ 7.0	GB 5009. 4
总氮（以干基计），g/100g	≥ 15.0	GB 5009. 5
低聚肽（以干基计），g/100g	≥ 70.0	GB/T 22729
相对分子质量小于10000的蛋白肽所占比例，%	≥ 90.0	GB 31645 附录A
羟脯氨酸，g/100g	≥ 3.0	GB/T 9695. 23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9	GB 5009. 12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 kg	≤ 0.1	GB 5009. 15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 1.0	GB 5009. 11
铬（以Cr计），mg/ kg	≤ 2.0	GB 5009. 123
总汞（以 Hg 计），mg/kg	≤ 0.1	GB 5009. 17

### 3.4 微生物限量

食品原料应符合表3的要求，直接食用产品应符合表4的要求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（若非指定，均以/25g表示）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$10^4$	$10^5$	GB 4789. 2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0	GB 4789. 3

注：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 1和GB/T 4789. 21执行。

表4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（若非指定，均以/25g表示）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$10^3$	$5 \times 10^4$	GB 4789. 2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0	GB 4789. 3
霉菌，CFU/g	$\leq$ 50				GB 4789. 15
沙门氏菌	5	0	0	-	GB 4789. 4

注：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 1和GB/T 4789. 21执行。

### 3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检测。

## 4 食品添加剂

食品加工助剂的来源和用量应符合应GB 2760的规定，质量应符合本标准3. 1的规定。

##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要求。

## 6 检验规则

### 6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、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### 6.2 抽样

6.2.1 食品原料：每批产品随机抽取 10 个完整的包装，在无菌条件下打开包装，每个包装取样 200g~300g 无菌独立包装，为供试验样品，5 个试验样品用于微生物指标检验，余下的用于理化检验和留样。

6.2.2 直接食用产品：每批产品随机抽取 10 个完整的包装，5 个试验样品用于微生物指标检验，余下的用于理化检验和留样。

### 6.3 出厂检验

产品应由企业按本标准检验合格，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的项目包括感官、水分、净含量、总氮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#### 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3.2—3.5规定的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#### 6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。除微生物指标外，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### 7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# 7.1 标签、标志

食品原料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。直接食用的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。储运图示的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#### 7.2 包装

产品包装用塑料袋或复合铝箔袋应分别符合GB 4806.7或符合GB/T 28118的要求。运输用外包装瓦楞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要求。包装规格根据市场需求包装。

#### 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，防挤压、碰撞、冻结。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#### 7.4 贮存

产品应储存于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，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，仓库内应保持清洁卫生，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等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### 8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36个月。